关于 2019 年双一流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的说明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各单位前期申报的项目情况,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规划,经学校外事委员会审定、校内公示,现将 2019 年度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的学生出国境项目(附件 1)和经费使用相关要求说明如下,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- 1、各单位根据评审通过的资助经费总额和最低选派人数实施项目,如未完成2019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,下一年度资助总额和资助人数将酌情扣减。
- 2、 学校双一流经费应重点资助交流期限在3-6个月的研究生,对交流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,应要求学生首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经费资助,未获得留基委资助的方可申请校流经费资助。
- 3、 双一流经费资助标准为:

学生类别	交流期限	资助额度	交流地区
研究生	3个月(含)以上	2 万元/人	一类地区
研究生	3个月(含)以上	1万元/人	二类地区
研究生	3个月(不含)以下	0.3 万元/人	所有地区
本科生	3个月(含)以上	0.5 万元/人	一类地区
本科生	3个月(含)以上	0.3 万元/人	二类地区
本科生	3个月(不含)以下	0.15 万元/人	所有地区

- *一类地区指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
 - 二类地区指港澳台地区

鼓励各学院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进行经费配套,在不超过学校总体资助额度的原则下,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额度调配。

- 4、 各单位应根据"公平、公开、公正"的原则对资助学生进行选拔并不少于 3 个工作目的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资助名单(附件 2)报国际处,国际处根据资助名单进行经费报销。
- 5、 学生须派出前应填写《使用校内经费出国(境)交流审批表》, 办理流程详见国际处网站:
 http://fad.swjtu.edu.cn//gjc_showNews.action?id=71AD704E
 AEABA31D,未按照此要求办理审批表的,事后无法补办,无法报销相关费用。
- 6、 双一流经费在学生完成交流期限返校后凭票报销,各单位 需提醒派出学生妥善保管登机牌原件、各类票据及支付凭 证,出入境时须加盖海关出入境记录章。
- 7、 鉴于学校双一流经费是根据使用进度分阶段划拨,各单位 应督促符合条件的学生尽快完成报销手续,国际处根据经 费到账情况按照"先到先得"的原则进行报销。 专此说明。如有疑问,请联系 66367892,廖老师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4月26日